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750
13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6年9月13日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以前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尤其是我1996年9月5日的信中,曾初步概述了布隆迪新政权为解决该国危机和加强民主进程而制订的政治总方案。

谨随函转递布隆迪政府的声明全文,其中宣布在过渡时期机构体制的法律构架内重新建立国民议会并恢复政党活动。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要求将这份声明全文作为联合国的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成员。

常驻代表

大使

恩桑泽·特伦斯(签名)

附件

1996年9月12日

交通运输部长兼政府发言人发布的新闻稿

1. 1996年9月12日,部长理事会在国家元首皮埃尔·比尤亚少校阁下的主持下举行了特别会议。

2. 议程上的项目是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关于过渡时期机构体制安排的法令草案。

以前的会议曾讨论过这个问题。理事会成员集中精力讨论目前在国家、分区域甚至国际一级受到密切注视的一些政治问题。

两个具体的政治问题是:政党和国民议会。对这两个问题需要作出促进布隆迪国家更高利益的政治决定。

3. 1996年7月25日,共和国总统发表声明,强调需要布隆迪人民团结起来,并认为首要任务是恢复和平及保障所有人的安全。

在执行这项任务时,政府需要布隆迪所有族裔人人作出努力。

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布隆迪政府普遍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邻邦的支持,这些国家十分关切地注视我国的社会和政治发展。

4. 过渡政府的方案详细规定了布隆迪的政治、社会经济和外交目标。如同各种分区域协商显示,我国的邻邦关切地希望布隆迪实现和平、稳定和经济复原。

5. 审议关于过渡时期机构体制安排的法令草案是为了答复布隆迪人和国际社会提出的一些问题。

6. 过渡政府的行动计划是一个和平计划、一个促进团结、和解和经济复原的计划。

7. 为执行这个方案,并考虑到目前的所有政治现实情况,次区域一级的各种行动,以及政府致力于和平、和解和经济复原的决心和承诺,部长理事会在1996年9月

12日作出两项重大的政治决定。

(a) 第一项决定：谨在今天由理事会成员审议的过渡时期机构体制的框架内重建国民议会。

(b) 第二项决定：谨准许政党和社团恢复其活动，但须尊重已生效的法律和条例。

8. 这两项政治决定已经作出。将来会有一份文件使这两项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共和国总统和政府将会向重建的机构指出如何帮助布隆迪人民寻求和平。

9. 我们要借此机会通知国内外新闻界，共和国总统皮埃尔·比尤亚少校阁下将于1996年9月13日星期五在 Source du Nil 酒店举行记者招待会。驻布琼布拉的外交界人士如想参加也都欢迎。

共和国总统将借此机会从政治、外交和经济社会的角度解释政府这两项决定。
